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9.12

【金管會】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 條之 2 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6 號)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金管證交字第 1090376105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商工行政法規】

- 企業併購法第 14 條疑義
-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稅務新聞】

- 目前證券交易所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6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二七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件

[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2707 號令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7610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完整版\(10911 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附件一\(10911 修正\)](#)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109.11.17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稽字第 109002156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37275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104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 號令，受指定辦理查核股東會委託書相關事宜，為防範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並導正委託書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檢舉人依第三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檢舉，其檢舉內容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且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由本公司發給檢舉人新臺幣十萬元獎金。但檢舉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者，本公司不發給檢舉獎金。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並符合前項規定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其屬數人先後檢舉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有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本公司亦得對檢舉在後之檢舉人按其貢獻程度在新臺幣十萬元範圍內酌發獎金，惟同一案件發給獎金之合計數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八條

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親自或指示他人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之情事，經其所屬職雇員、徵求場所人員向本公司提出檢舉，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且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其獎金之發給予以酌增，最高至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被檢舉人之被檢舉事實，不論是否涉及同一公司之同次股東會，經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經數人先後檢舉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有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本公司亦得對檢舉在後之檢舉人按其貢獻程度在新臺幣十萬元範圍內酌發獎金，惟本公司就同一被檢舉人所涉案件發給獎金之合計數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商工行政法規 公告

公司法第 173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009923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

△企業併購法第 14 條疑義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4 條第 1 項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係公司於「併購時」始有適用，爰所詢個案疑義為完成合併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二、又母公司與持股 100% 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為存續公司，母公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後，因母公司消滅，則存續公司董事之指派即失所附麗，應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至其股東會之召集人，既因原董事會不存在而無法召集，則可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以為後續。

(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900099230 號函)

經濟部

財政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令

法規體系：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理由：

- [1091130 條文勘誤表.pdf](#)
- [1091102 總說明.pdf](#)
- [1091102 條文對照表.pdf](#)
- [1081122 總說明.pdf](#)
- [1081122 條文對照表.pdf](#)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09-11-02

目前證券交易所得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漏報稅額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該局查得其出售乙公司股票所得計 180 萬元，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乃併計其當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虧損 27 萬元，核定基本所得額 153 萬元及稅額 12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2 倍罰鍰 14 萬餘元。該公司就罰鍰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主張已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出售乙公司股票收益，係已申報惟稅額計算錯誤，應屬補稅免罰案件，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判決理由指出，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應予論罰。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109-11-03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於遺產稅申報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惟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未給付部分將會遭追繳應納遺產稅。

該局指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故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生存配偶對被繼承人之債權請求權，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因此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生存配偶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應與其他繼承人協議，並待其履行，並不是該請求權一經主張，生存配偶即得管領任一項仍屬被繼承人遺產之財產。換言之，分配請求權內容及範圍須待生存配偶請求並取得財產所有權後，始告完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夫死亡，甲君代表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700 萬元，經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因逾限未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供核，乃遭剔除該請求權扣除額，補徵應納稅額 130 萬元並加計利息。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請求權為其法定權益，應准予列報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繼承人間仍有爭執，並未能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甲君，是以，相當於該請求權價值之財產即不得排除於遺產稅之課稅範圍，故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移轉明細表連同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影本或土地、房屋登記謄本等)，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展延給付期限，否則期限屆至仍未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未給付部分將須補繳遺產稅並加計利息。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發布日期：109-11-1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股權孳息收益屬應稅收入，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實非其自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委託人乙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以 A 公司為孳息受益人。A 公司 106 年度獲配股利淨額 20 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前揭信託契約取得，非屬自行投資而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黃炫凱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2

發布日期：109-11-16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及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符合規定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擇一採用，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申報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可視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情形，選擇有利之抵減方式，例如：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申報為虧損者，可選擇按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抵減當年度起 3 年內之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雖抵減率較低，但可遞延至以後兩年度抵減。為避免重複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亦僅能擇一適用，結算申報時請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謝小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1